

| 法讯观察 |

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新规填补金融适老化政策空白 双向互动实现“养老”“金融”双赢

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“非法集资”“电信诈骗”等骗局层出不穷，使得“养老”和“金融”两个概念看似冲突，但老年消费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也值得关注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，在填补金融适老化政策空白的同时，更加注重老年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。

投资风险不代表“养老”“金融”冲突

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截至2023年底，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2.97亿，占总人口的21.1%，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高达2.17亿，占比15.4%。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，且老龄化速度仍在不断加快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孙颖教授在接受本报《新法讯》采访时表示，老年人在金融消费过程中普遍具有财产保值增值的需求，但其风险承受能力往往较弱，仍面临着一些现实困难，诸如自身金融知识匮乏、风险意识淡薄；适合老年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，使得他们体验不佳；金融消费的合法权益易被侵害，维权难度较大等等。

“老年人投资理财存在风险，并不意味着‘养老’与‘金融’相冲突。”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任超教授表示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需要通过双向互动，实现“养老”与“金融”共同发展的“双强或双赢”，这在“指导意见”的基本原则中就有所体现。正是出于对老年人的现实顾虑的回应，“指导意见”特别强调“兼顾提升服务与防范风险”，在优化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便利性的同时，不断增强产品和服务安全性，改进风险控制手段，充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为老年人营造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。



图片来源网络

孙颖表示，金融机构在向老年人销售金融投资产品前，需充分了解其风险认知、偏好、实际需求和财务支付能力，更加审慎地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。工作人员要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，向老年人清晰、准确地披露金融投资产品的关键信息。此外，还可以通过宣传物料、专题讲座、面对面沟通交流等形式，充分提示常见金融骗局的手法、风险及防范措施。例如，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风险提示标语或摆放宣传资料，引起老年人的关注和重视。

强化交易确认对可疑交易及时监测提醒

现实中一些不法分子假借“投资养老”“以房养老”之名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老年人遭遇金融消费诈骗事件时有发生。“指导意见”明确，金融机构要做好风险提示，并按要求做好回访。要加强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，在进行“双录”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保障老年人接受录音录像的便捷性。此外，还鼓励各金融机构建立合理的服务监督机制，加强对老年人产品销售过程的监督保障。

任超表示，老年消费者如果遭遇金融消费诈骗，可以致电12363中国人民银行或者12315消费者热线进行投诉和举报，也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“指导意见”明确，对于老年人疑似被诈骗引发的可疑交易、可疑行为要坚持风险提示并强化交易确认，加强与街道社区、公安部门的联动处置。此外，若受害者众多，还可借助媒体渠道曝光，公开揭露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重视并加快解决进程。

孙颖提醒老年消费者，要提高警惕，不贪图小利，不要轻信免费礼品、免费旅游、高额返利等“天上掉馅饼”的好事，遇到可疑情况，及时与家人商量。同时，增强金融知识学习，了解常见的金融诈骗手段和金融产品，学习基本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，提高辨别能力。在金融消费过程中，核实金融投资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的资质和合法性，坚持从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，拒绝上门推销。在签订任何合同前仔细阅读条款，特别是关于投资金额、收益方式、风险提示、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，确保充分理解再签约。此外，还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密码等重要信息。

在任超看来，老年消费者要主动学习基本的金融知识，在投资过程中学会区分保险和理财产品，做到不轻信、不贪利、不盲从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轻信所谓的高息“理财”，不接收“先返息”之类的诱饵，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要征求家人意见。

(记者 朱非)



—| 扫码读 |—

上海“社保地图”上线了一键查询“家门口”网点

“家门口”的社保网点可以一键查询了。近日，上海市社保中心推出“社保地图”，该栏目包含上海社保各服务渠道，汇集了全市20个社保经办服务大厅、220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近2000个银行网点的精准定位，企业和群众只需动动手指就能获取最佳路线，真正打通社保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可直达“社保地图”。

(朱非)



—— 扫码详读 ——

—| 城市 |—

【广州】鼓励低使用率男厕改造为无性别公厕

近日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发布公告就《广州市环卫公厕布局规划（2024-2035）（文本）》征求公众意见，截止至12月14日。

“布局规划”提出，鼓励有条件的公厕改造为无性别公厕，对于男女厕位比例不合理，男厕位使用效率不高或有改造需求的公厕，应鼓励改造为无性别公厕。此外，鼓励建设儿童友好型公厕，完善儿童如厕措施。

【苏州】保租房每套不超70平方米可利用闲置办公楼改建

日前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《苏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意见稿截止至11月28日。

“征求意见稿”明确，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户型为主，原则上每套（间）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，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，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者骗取优惠政策。此外，可以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、旅馆、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(朱非)



明年试运行低空航线 三年内不少于400条

近日，《上海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》发布，支持相关企业加快探索城区生活配送等“低空+物流运输”。支持运营商试点开通城际出行等空中交通航线，探索“低空+载人交通”出行新模式。2025年年底，建设及试运行低空航线；2027年年底，将全面形成上海市低空公共航路网络架构，累计设置低空飞行航线不少于400条。

(朱非)

图片来源网络



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